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向一名僱員(「承授人」)授出1,6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該授出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3.01港元，相等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3.00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1,600,000份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3.0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間	:	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四年半，並將分四批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各自按比例約25%歸屬(倘適用)及可行使。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山東，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益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放先生及王俊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詠怡女士、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

* 僅供識別